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18 年度业绩考核评价 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18 年度业绩考核评价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经营班子 2018 年度业绩考核评价是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分别根据经营班子成员在党性修养、领导力、履职情况等方面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，并确定薪酬系数及薪酬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谭劲松、陈骞、谢晓尧、李树华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